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范县交通事务中心的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（渡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范县陈庄镇罗庄渡口提升改造项目（渡船）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江河船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后附：2024年公司年度报表